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戏党〔2021〕5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微博、微信等校园新媒体平台的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闻媒体的新闻发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党组有关加强新闻媒体管理的通知要求，经2021年9月2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微博、微信等校园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规定》，现予印发。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对微博、微信等校园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管媒体、党管新闻的要求，规范校园新闻媒体的新闻发布，及时发现处置网上不良信息，引导广大师生带头坚守互联网“七条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党组有关加强新闻媒体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中央戏剧学院各部门、各类组织、学生社团开设的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是以服务师生、校友等为主要功能的新媒体平台，是面向社会宣传、树立学校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应自觉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为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做出努力。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的设立，应该符合学院教育教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的新闻发布，应当严格落实学院有关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二、具体措施

（一）凡以校内各部门、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开设并认证的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知乎、今日头条、秒拍、小红书、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台，其管理均按本规定执行。

（二）学院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是以“中央戏剧学院”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工作部署、改革措施，以及

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授权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央戏剧学院”名义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或以“中央戏剧学院”名义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

（三）各部门、各类组织和学生社团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发布和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公众平台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内容。

（四）各部门、各类组织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相关，充分发挥信息发布、服务师生等作用。不得发布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不得利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发布、转发、评论信息时，应确认信息的准确性。信息发布前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学生社团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团委要加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引导。

（五）各部门、各类组织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须填写《中央戏剧学院各单位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已开设新媒体平台但尚未备案的单位，需按照本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六）各部门、各类组织负责人对本单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负第一责任，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总体管理及发布信息审核。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账号密码的掌管和信息发布须指定专人负责。各单位新媒体平台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变动后，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七) 未开设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和组织，可视工作需要，报请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开设，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学生社团新开设新媒体平台，由团委审批。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如不再使用，应及时关闭并报党委宣传部。

(八) 发生可能引发媒体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突发事件时，各单位应及时通报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由学院统一负责开展舆情应对。未经学院同意，各部门不得擅自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九)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开设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由团委负责日常指导和总体管理。已开设和拟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团委要将其主要情况汇总报备党委宣传部。

(十) 师生个人开设的经认证的、学生以班级或小组集体名义开设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内容，不得发布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各部门应加强对师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引导。

(十一) 对于违反本规定开设和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行为，党委宣传部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十二)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十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的规定》(中戏党〔2015〕1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戏剧学院各单位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